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109年6月18日
不動產
收文第12815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94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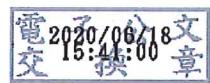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型態有開挖地下層，其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集中留設1節，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略以：「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，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」；另本部考量同一基地內，有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，未開挖地下層，除法定空地外，其各棟間並無共同空間，無法於該連棟建築物各層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，爰於87年1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8773407號函示，該類建築物型態不受前揭「集中留設」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倘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，於地下層共同開挖設置停車空間，地下層並以共用車道連接各棟空間，該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即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集中留設，無本部87年12月1日前揭號函示之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線